

004642

洪湖教育志

HÓNGHÚ
JIÀOYÙ
ZHÌ



洪湖市教育委员会编

《洪湖教育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元

副组长:许世一 夏克文

成 员:姚官国 杨从明 蔡文斌

编修办公室工作人员

负责人:蔡文斌

主 编:夏克文

编 审:陈际琪 蔡文斌

编 采:周承南 黄太恒 王光伦 游德夫

审稿单位暨审稿人员

审定单位:洪湖市地方志办公室

审 定 人:刘孝坤 傅俊生 王其新

4

《洪湖教育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元

副组长:许世一 夏克文

成 员:姚官国 杨从明 蔡文斌

编修办公室工作人员

负责人:蔡文斌

主 编:夏克文

编 审:陈际琪 蔡文斌

编 采:周承南 黄太恒 王光伦 游德夫

审稿单位暨审稿人员

审定单位:洪湖市地方志办公室

审 定 人:刘孝坤 傅俊生 王其新

4

《洪湖教育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元

副组长:许世一 夏克文

成 员:姚官国 杨从明 蔡文斌

编修办公室工作人员

负责人:蔡文斌

主 编:夏克文

编 审:陈际琪 蔡文斌

编 采:周承南 黄太恒 王光伦 游德夫

审稿单位暨审稿人员

审定单位:洪湖市地方志办公室

审 定 人:刘孝坤 傅俊生 王其新

4

责任编辑:许世一

封面设计:杨悦来

洪湖教育志

《洪湖教育志》编修领导小组

洪湖市棉花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0728-8203066)

787×1092 1/16 17.25印张 插页8 280千字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准印证:[1996]鄂洪图字第073号

序

沧海桑田,发展为本。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了系统地客观地记载公元 1895 年以来洪湖教育兴衰演变的史实,市教委组织编写了《洪湖教育志》。它是洪湖教育史上的第一部专志。

清代以前,洪湖教育主要是分布在城乡的一些私塾。清道光时期,新堤建江峰书院。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新堤的江峰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随后,中、小集镇陆续建小学堂 7 所。民国初期,因经费困难,不少学校停办。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洪湖境内的区、乡苏维埃政府开办列宁小学 23 所。抗战时期,洪湖境内先后开办了 4 所中学和 50 所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 1951 年 6 月建立洪湖县以来,洪湖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1987 年,撤县建市,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 835 所,在校学生 176793 人,教职工 9642 人。学校门类齐全,教育结构合理,初步形成了从幼儿教育到普通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师范教育、特殊教育及高等卫星电视教育的良好格局。建水上教学船,开大湖教育之先河,不仅解决了在湖上流动作业的渔民子女长期入学难的问题,而且为风光旖旎的洪湖增添了新的景观。

《洪湖教育志》记载了洪湖教育发展的轨迹和创业的艰辛,

5

是我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夙愿。感谢几位老教育工作者,他们不负众望,克服重重困难,殚精竭虑,博览群书,广集素材,十载寒窗,七易其稿,终于编纂成这部洋洋三十万言的《洪湖教育志》。

《洪湖教育志》采取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编纂方法,用语客观公正,考证翔实精炼;力求略古详今,古今贯通;既立足洪湖特色,又着眼教育全局;既顾盼人文历史,又记载教育现实,展示了洪湖教育百年来的发展全貌,是我们对广大教职员工、青少年学生进行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

读志明史,用志晓理。古今相应,鉴史察今。《洪湖教育志》的付梓发行,将为洪湖教育展翅腾飞提供依据,增强活力;对形成政府依法治教,社会尊师重教,教师献身从教,学生立志勤学的良好风尚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洪湖历史源远流长,洪湖精神名扬五洲。洪湖人民自古以来勤劳朴实,智慧逸群,勇于奋斗,敢于创业。只要广大教育工作者继续弘扬世代相承的洪湖精神,就一定能再展洪湖教育的宏图,再创洪湖教育的辉煌!

李金元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上溯于 1895 年(有些类目在分陈时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7 年底。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记述为主,以语体文、记叙体,纪纲志类,综述历史,分陈当代。表录随文附载,图片置集于书首。

三、本志按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编纂方法,采取纲目体结构,以类为单元,由子目、条目、细目组成。类目之下,各个子目、条目均加分层序号;细目则用黑体字加〔 〕号标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简称“新中国建立前”或“建县前”),采用中国历史纪年法,在括号内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后”或“建县后”),使用公元纪年。“湖北省”、“荆州地区”简称“省”、“地区”;1951 年建立洪湖县前的现辖行政区域,称作“洪湖境内”;行文中的地名沿用当时地名,在括号内夹注今名;行文中的校名和事物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其后省略而用通称。

五、本志称谓均按习惯通称,不加政治定语。如历代政权称



清、民国等；军队称国民党军、红军、游击队、新四年、解放军等；人物直书姓名，官职均用当时委任的实职。

六、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以“四为主（即本县为主、正面为主、近现代为主、人民群众为主）”入志，按生年顺序排列。在世人物按“以事系之”的原则，记入各类目之中。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货币，一律沿用当时的名称，不作换算和折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八、本志列有两种附录：总附录列在全志之尾，辑录了没有写入类目之内而有存史价值的资料；部分类目的附录随文附之。

九、本志所据资料，部分取自省、县档案馆、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瞿家湾革命纪念馆、县党史征集办公室、县地方志办公室，部分取自沔阳、监利、嘉鱼、汉阳县教育志稿，部分由区、镇、场教委会和县直属学校提供，极少数来自口碑；为节省篇幅均未注明出处。重要引文，在文内加括号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六)县机械厂幼儿园	41
凡例	1	小学教育	42
总述	1	一、发展概况	42
大事记	5	二、公立小学	44
书院·私塾	27	三、私立小学	57
一、书院	27	(一)新堤私立小学	57
(一)书院设置	27	(二)宗族小学	58
(二)书院规章	27	(三)会馆小学	58
(三)书院经费	28	(四)教会小学	58
二、私塾	28	四、乡村民办小学	59
(一)私塾类别	28	五、行业街道小学	63
(二)私塾教学	28	(一)新堤镇搬运工人子弟小学	63
(三)私塾改革	29	(二)新堤镇人民公社分社小学	63
幼儿教育	32	(三)新堤镇工业职工子弟小学	63
一、发展概况	32	(四)新堤镇商业职工子弟小学	64
二、教养与改革	36	(五)洪湖县航运公司子弟小学	64
三、幼儿园选介	38	(六)峰口镇行业小学	64
(一)县直机关幼儿园	38	六、农场小学	64
(二)大沙湖农场总场幼儿园	39	(一)大同湖农场小学	64
(三)县粮食局幼儿园	39		
(四)县棉花公司幼儿园	40		
(五)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40		

7

(二)大沙湖农场小学	65	(二)大队民办中学	94
(三)小港农场小学	65	五、农场中学	95
七、小学选介	65	(一)大同湖农场中学	95
(一)瞿家湾列宁小学	65	(二)大沙湖农场中学	95
(二)黄家口革丹小学	67	(三)小港农场中学	96
(三)洪湖水上学船	68	师范教育	97
(四)老湾乡月堤回民小学	68	一、民国时期的师范教育	97
(五)县实验小学	69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师范教育	98
(六)新堤镇第一小学	70	(一)湖北省沔阳师范学校	98
(七)新堤镇第二小学	71	(二)湖北省洪湖初级师范学校	99
(八)新堤镇第四小学	72	——湖北省洪湖师范学校	99
(九)峰口镇第一小学	73	(三)洪湖县师范学校	100
(十)新滩口小学	74	职业技术教育	102
(十一)龙口小学	74	一、职业中学	102
(十二)府场小学	75	二、技工学校	106
(十三)汉河口小学	76	三、就业前培训	108
(十四)洪林村小学	76	成人教育	111
(十五)私立新堤江峰小学	77	一、农民教育	111
(十六)新堤育秀女子初等小学	79	(一)扫除文盲	111
中学教育	80	(二)文化技术教育	117
一、发展概况	80	二、干部职工教育	120
二、公立中学	85	思想政治教育	126
三、私立中学	93	一、新中国建立前的学校思想	
四、民办中学	93		
(一)铁牛管理区办中学	93		

政治教育	126	教育机构	157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学校思想		一、教育行政机构	157
政治教育	128	二、教学业务机构	160
(一)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一) 教学研究室	160
.....	128	(二) 教师函授站	161
(二)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 教学仪器供应站	162
.....	130	学校党群组织	163
三、组织机构	132	一、中国共产党	163
教学改革	134	二、青年组织	165
一、学制、课程	134	(一) 共产主义青年团	165
二、教材教法	136	(二) 三民主义青年团	167
体育卫生	141	(三) 学生自治会、学生会	
一、体育、生理卫生课	141		167
二、课外体育活动	143	三、少年儿童组织	168
三、学生卫生保健	146	(一) 童子团	168
四、机构和队伍建设	148	(二) 少年先锋队	169
勤工俭学	150	(三) 童子军	170
一、革命根据地时期(1930—		(四) 少年团	170
1949 年)	150	四、教育社团	171
二、新中国建立初期(1950—		(一) 教职员联合会	171
1957 年)	151	(二) 教育工会	171
三、“大跃进”时期(1958—		(三) 教育研究会	173
1960 年)	151	(四) 教育学会	173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五) 离退休教师协会	177
(1966—1976 年)	152	(六) 成人教育学会	177
五、改革开放以后(1977—		(七)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7 年)	153		177
		教育经费	179

8

一、经费来源	179	课	238
二、经费使用	182	四、王劲哉善恶辨	240
三、校舍与设备	189	五、沔阳县立第二初级中学的	
教师	195	学生运动	240
一、教师概况	195	六、襄南公学校址的回忆	243
二、教师培训	197	七、薛明同志给瞿家湾列宁小	
(一)短期培训	197	学少先队员的一封信	245
(二)离岗进修	199	八、洪湖县委、县政府关于加	
(三)业余函授	200	强普通教育的决定	246
三、教师待遇	201	九、洪湖县政府关于实行分级	
(一)经济待遇	201	办学、分级管理的暂行规定 ...	249
(二)政治待遇	204	十、洪湖县政府批转县教育委	
教育人物	224	员会《关于加强民办教师管理的报	
附录	236	告》的通知	250
一、文化教育决议案	236	后记	253
二、列宁学校条例	237		
三、段师长给列宁小学学生讲			

总 述

洪湖地古史久,学校教育源远流长。西汉,洪湖境内为州陵县,“设县学于故城”(今黄蓬山),教授“五经”(《诗》、《书》、《易》、《礼》、《春秋》),县下设有乡学,教授《苍颉》、《论语》和《孝经》。私学亦有发展,多为“学馆”、“书舍”类的蒙学。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废汉、魏察举(以选举为主)取士,兴科举(以考试为主)取士。后历代沿袭,直至清末。科举制度下的洪湖境内教育,有专为科举考试输送合格生员的儒学,有兼顾科举考试和学术传授的书院、经馆,还有义学、社学等,读书进仕之风很盛。据稽考,北宋乾德三年(965),在玉沙县城参加童试者多达三千余人;参加乡试、会试,中举人、进士者,代不乏人。清顺治三年(1646)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进士7人,中举人103人。清末出国留学者52人;参加辛亥革命武昌首义的秀才就有64人。其中著名人物有:进步思想家、小说家、进士张钊谷,经济大师、著名诗人、方志学家、进士王柏心,著名考据学家、书法家、进士刘心源等。

民国初期(1912—1925),教育有所革新,但水患连年,战乱频仍,学校时办时停,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民国十五年

(1926),小学教育才恢复生机,有小学9所。此后,由于国民党军对洪湖革命根据地的“围剿”,教育事业备受摧残。曾任湖北省教育厅长的刘树杞于民国十七年(1928)回新堤考察后,对《湖北教育公报》记者说:“地方教育几乎停办,主要是战乱。除新堤小学办理尚佳外,其它是有其名而无其实。”郑重在《国共教育考察记》中说:“洪湖苏维埃区域小学之盛,非国民党统治区所能及”。直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洪湖境内“乡村小学尚未设立,峰口、新堤等少数集镇小学已开办”(刘维生《洪湖收复区教育视察记》)。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1939—1942),洪湖境内国民党军一二八师坚持抗日,推进国民教育,先后开办初级中学和小学51所,学习成绩不断提高,“日寇日日都在进攻沔南,但沔南的教育很勃兴,有的高小四年级学生能越级考入初级中学”(李博夫《沔南抗战时文化教育》)。民国三十二年(1943)春,洪湖全境沦陷,中小学皆停办。抗战胜利后,学校开始恢复。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洪湖境内有初级中学1所,公立小学11所,私立小学5所,在校学生(不含私塾)2750名,大多数为富家子弟。其间,在外求学深造、确

17

有成就者亦不少。如实业家、教育家、出版家卢靖和卢弼,辛亥革命武昌军政府内务部部长杨时杰和理财部部长李作栋,著名化学家、武汉大学第一任校长、湖北省教育厅厅长刘树杞,中国现代文学家、评论家刘绶松,书画家、考据学家陆开均,法学博士、武汉著名企业律师周宗淦,高级电信工程师刘瑜,医学博士、武汉卫生局局长李博仁等。

新中国建立初期,县政府接收和恢复了原有学校,学习老解放区和苏联的教育经验,进行教学改革。改造私塾,发展村小,增设中学,兴办师范,开展扫盲。到1957年,小学在校生中工农子女的比重由1951年的19.5%上升到60%。中学也发展到2所,洪湖一中成为完全中学。1958—1960年连续三年的“大跃进”,小学增加近1倍,中学增加近8倍,教职员工也随之增加,超越国民经济承受能力。1962年后调整学校布局,缩短战线,精简了部分教师。1964年,推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开办农业中学和半工半读中学,发展耕读小学,教育事业稳步前进。至1966年,全县有中学16所,比1949年增加14倍,在校学生增加24倍多;小学515所,比1949年增加45倍,在校学生增加28倍;城乡学龄儿童的入学率由原来的20%增加到60%。“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教师队伍受到摧残,教育质量急剧下降。中学曾一度砍掉外语、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课,其它课则改为政语课、农基课、工基课、革命文艺课和军

体课,小学以“语录”、大批判文章为教学内容。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洪湖教育事业进入振兴时期,经过10年努力,已经初步形成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学校教育网络,和从扫盲到成人高等教育的不同年龄层次的成人教育网络。已经从培养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逐步扩大到全民受教育的大教育格局。其成就主要表现在:

基本普及初等教育。1984年,城乡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为99.2%,巩固率为98.1%,普及率为99.8%,毕业率为98.7%,升学率为65%。经省、地检查验收,确认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县”。洪湖水上课船的创办与发展,改变了大湖渔民子弟长期入学难的问题,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巩固率均保持在80%。进入八十年代,中学经过多次调整,教育质量稳步提高,78所普通初中正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迈进。

职业技术教育在改革中发展。进入八十年代,随着中等教育结构的改变,全县兴办了职业高中11所,加上原有中等师范学校和第二技工学校,在校生近3000名,占中等学校高中阶段在校生的60%。1986年,全县职业高中计划招生1000名,报考者十分踊跃,竟达2800多名,实际招生1355名,占当年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总数的41.3%。县水产中学的名字越来越响,不仅本地水产养殖场到学校“抢”毕业生,外县市水产养殖场也到学校录用毕

业生。

成人教育有新的突破。一是在办学上形成了政府统筹、教委协调、部门办学为主体的格局。除农业广播学校洪湖分校、广播电视大学洪湖工作站和县教师培训中心外,县直各战线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就有11所,有10734名干部、职工参加学习。二是以县成人中专为龙头,乡镇成校为骨干,村级成校为基础的成人教育网络基本形成。1987年,全县有各级农民成人学校102所向学员传授实用技术和最新技术,共培训种植、养殖、加工、农机各类人员3万多人次,被农、渔民称为“致富学校”。全县少青壮年中的非文盲率由1951年的28%提高到1983年89%以上,成为基本无文盲县。

教师队伍素质有较大提高。进入八十年代,通过县、地、省三级岗位培训和函授、广播电视等多种教学手段,提高教师水平。据1987年统计,有3800多名教师领取教材知识考试和教学效果考核的“合格证”。现有在籍中师函授生、中师和大专卫星电视生近3500名,已毕业大专和中专函授生700名。

办学条件有一定的改善。县财政教育经费的投入,由占财政支出总额的19%上升到28.3%,最高年份(1980)达43.8%。1980年,开始向社会集资办学,至1987年止,城乡企事业单位和学生家长累计集资2898万元,使全县610所中小学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

38年来,全县已培养小学毕业生

34万余名,普通初中毕业生15万余名,普通高中毕业生7.2万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7300名,为大专院校输送新生3575名。1977至1987年11年来为中专输送新生2994名,为各类军事院校(含空军飞行员)输送新生154名。就现任在职人员看,从高、中级干部到一般干部,从教授到小学教师,从科学家到技术员,从企业厂长到工人,皆为新中国建立后学校培养出来的。据1987年调查,全国获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的洪湖籍名人已近300人,获博士、硕士学位的有170余人。在武汉市20所大专院校中(包括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湖北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洪湖籍教授、副教授近百人,可以称之为“群星灿烂”。洪湖的希望,除拥有一批科学教育界骄子外,更要靠一大批有文化、有科学技术的劳动者。据1986年调查,百户农业家庭人平纯收入为712元,其中具有高、初中文化程度的农户比一般农户的收入高32.7%。全县6000多科技示范户中,高小文化程度的户主占51%,高、初中文化程度的户主占43%,文盲的户主仅为6%。而由省科学普及协会命名的213户科技示范户,均是高、初中文化程度的户主。

38年来,我们取得了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无法比拟的成就。但是,洪湖教育的现状仍然不能满足“两个文明”建设发展的需要,与先进发达的地区比,仍有很大的差距,离市委、市政府提出“科技立市、教育为本”的战略目标

18

相差甚远,其主要问题是:经费紧缺,校舍简陋,教学设备落后,在一定意义上说,制约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不浓,教师待遇偏低,师资整体素质仍不高,结构不甚合理,部分学科教师缺乏,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初中生流失率较高,给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但是,我们清楚地看到,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义

务教育法》的贯彻施行,给洪湖教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只要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就一定能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为洪湖的“两个文明”建设培养造就更多的合格人才!